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75號

原　　告　農鈺瑄即農世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龍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(下同)85年間畢業，87年結婚，不可能擔任借款人之保證人，且與借款人李美嬌沒有聯絡，借據之簽名應為偽造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245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緣被告前身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於93年4月7日變更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，嗣於96年7月2日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組織，並經核復准予照辦而變更為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又於97年12月10日核准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後於102年7月1日核准更改為現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北小字第1299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(下稱前案判決)換發之債權憑證，此債權憑證並無其他無效事由，且均有定時換發已保時效利益之存續，前案

判決既已有確定證明書並經合法換發債權憑證，程序上並無違誤，前案判決既已為合法送達，難認原告有不知上開債權存在之情形，亦與原告是否結婚等情事並無正當合理關聯。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、第401條之規定，判決已確定，應受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所拘束，於此範圍內不應再為爭執，原告主張偽造簽名事，應已經前案判決所認定，前案判決應無其他程序或實體之瑕疵，固就是否有偽造之事，不得再為爭執為妥適，否則前開條文形同虛設。又參照最高法院台上字第46號判決意旨。本原告主張之情事應係發生前案判決前，其所應循之救濟途徑應係提起再審之訴，而非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縱上，原告僅係以空洞而無證據之言詞表達其認有偽造之情事，然未提出任何有利之證據，且前案判決已確定，原告亦未於時效期間內提起再審，而是否偽造之原因事實應係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，故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(三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: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2452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是否有理由?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所命給付之請求，業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言。倘係主張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，債權人之請求自始不當，既非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請求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，自不得訴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係以前案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

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迄今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首堪認定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以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為適法。惟原告主張借據之簽名為偽造一節，為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實，與前開規定不符，且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其他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，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245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，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思穎